

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
开发与评价项目（第 4 包）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
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24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乙方：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6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第 4 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项目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人血液样本完成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指标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对于检测合格的样品，完成数据分析。

2. 检测样本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检测方法	结果
1	葡萄糖	3.86	7500	28950	酶法	EDC 对接
2	糖化血红蛋白	26.5	7500	198750	高效液相色谱法	EDC 对接
3	谷丙转氨酶	3.21	7500	24075	速率法	EDC 对接
4	肌酐	3.21	7500	24075	酶法	EDC 对接
5	甘油三酯	4.51	7500	33825	酶法	EDC 对接
6	总胆固醇	3.22	7500	24150	酶法	EDC 对接
7	高密度脂蛋白	6.44	7500	48300	直接法	EDC 对接
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6.44	7500	48300	直接法	EDC 对接
9	谷草转氨酶	3.21	7500	24075	速率法	EDC 对接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454500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设计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2.3.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未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函，其中：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另外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12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

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4.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向银行或担保人主张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保函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4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5.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6.5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如有）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

全部检测、分析服务完成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分析结果及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8. 协议有效期

8.1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9.2 如乙方的技术、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或行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9.3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检测报告或变更未经甲方同意，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

10.1 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指定联系人：孙佳艺；联系电话（微信）：13811058161；邮箱：heyiyao@sina.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徐晶晶；联系电话（微信）：15838363947； 邮箱：bj-xujingjing@kingmed.com.cn；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10.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0.4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和简称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与甲方存在任何仪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6 本协议、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单位账户：01090379900120109010201

联系电话：010-644563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8.24

蔡军

乙方：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

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皋支行

公司账号：11050110438900000068

联系电话：010-5082557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8.21

小欧峰阳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G11000026210200172868-XM 001-425524

北京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第4包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生物标志物的实验室检测(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72868-XM 00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454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3-08 15:03:42

